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號

原告 陳淑娥

被告 楊志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設籍並居住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，經原告具狀陳報在卷，並經本院查詢被告個人戶籍核實，而該址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轄區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